

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9030001000109001

标段编号：A3209030001000109001001

招 标 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2021年10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9
6. 资格审查.....	9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2
1.13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资格审查资料.....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审标准.....	38
1.1 初步评审标准.....	43
1.2 详细评审标准.....	43
通用评标规则.....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3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59
封面（商务标）.....	160
投标函.....	161
投标函附录.....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
授权委托书.....	16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6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7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8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699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00
拟分包计划表.....	1700
其他资料.....	178
封面（经济标）.....	1799
工程总承包报价.....	1800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811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822
封面（技术标 1）.....	183
设计文件.....	184
封面（技术标 2）.....	185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8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已由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批复、都行审投资复【2021】3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盐都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对盐城市盐都区智慧养老二期工程项目 5#楼 1 层公区、3-5 层、1-5 层楼梯间进行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 4250 平方米，主要包括建筑改造、室内装饰、暖通空调、智能化、门禁安防、消防改造、水电安装（含冷热水供应系统等）、标识标牌（含室内及室外）、固定家具等施工和采购内容，具体装修区域以红线图及现场实际勘察情况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15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1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成 1 个标段。包含但不限于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

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2.2.1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门厅、室内装饰、水、电、消防、暖通空调、标识标牌、智能化、软装、电梯轿厢等所有范围内的设计，中标人必须做好与智慧养老二期其他运营单位、装饰单位、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

2.2.2 采购：满足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艺术品、窗帘、软装、智能化、门禁安防系统、标识标牌（含室内及室外）、教学器材（含教室内所有师生乐器、画架、台球桌、乒乓球桌等）、教学设备（含智能电子白板、智能教学摄像系统等）、线上教学（含视频直播课等）系统及设备、教学桌椅、办公桌椅（并根据办公桌配置同等数量电脑，打印机数量及功能由招标人指定）等（其余不足见设计任务书，以达到该项目所有教学、办公、生活等使用功能为准）。

2.2.3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改造、室内装饰、暖通空调、智能化、门禁安防、消防改造、水电安装（含冷热水供应系统等）、标识标牌（含室内及室外）、固定家具等（其余不足见设计任务书）满足交付使用的所有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及空间功能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3.1.1、3.1.2 项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1.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③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④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以上四项设计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 ③ 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

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它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5)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具有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至少一个单项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以上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3)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4)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具有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至少一个单项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以上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的设计业绩（非工程总承包）。

(5)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具有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至少一个单项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以上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业绩（非工程总承包）。

(6)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都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 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

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 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并确保从 2021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 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 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3.1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3.13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盐都公管办 0515-67890126。

10.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3. 在系统中报名成功后未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单位，在该项目开标后书面说明情况送给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存档

14.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与开创路交汇处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金融城 4 号楼 1103 室
(永宁汽车城南侧) 9F-10F

联系人：孟凡康

电话：15351515656

电子邮件：/

联系人：周鹏

电话：13024494996

电子邮件：512581334@qq.com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与开创路交汇处（永宁汽车城南侧）9F-10F 联系人：孟凡康 电话：15351515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金融城4号楼1103室 联系人：周鹏 电话：13024494996
1.1.4	项目名称	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盐城盐都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10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本次投标其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p> <p>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1.10	分包	分包要求：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行，以及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5日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9日18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金额：总招标控制价为 1480.888128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控制价为 1447.888128 万元，设计等其它费控制价为 33 万元。</p> <p>本工程控制价中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元。</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p> <p>2、经济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p> <p>3、技术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深化图纸（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其它材料栏内，如容量不够，由投标人自行压缩） </p> <p>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此表格为必填，如为联合体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 6 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1.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属于免交情形的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 3. 以现金、保险方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缴纳的，无需提供材料。） 以银行保函方式或属于免交情形的，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技术标采用暗标：</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同时须按下列要求执行：</p> <p>1.1 页面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须设置页码和目录，但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除外）；</p> <p>1.2 文字及内容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全部内容均采用黑色字，字体大小不限。</p> <p>对违反以上要求者按无效标书处理。</p> <p>设计成果暗标要求：</p> <p>设计成果不得直接或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p> <p>对违反以上要求者按无效标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2日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1）电子档上传网址：</p> <p>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p> <p>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递交时间、地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p> <p>(7)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p> <p>（9）开标会议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5.4.1	评标准备时间	<p>评标准备时间：2021年11月22日9时00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时间	<p>评标时间：2021年11月22日10时00分</p>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法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2019年度、2020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总承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GTB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 (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 (刘工)。</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其设计成果及招标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相关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的计价文件至少包括：详细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

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无法套用定额的项目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供应的材料一览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内容。

3.2.7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3.2.8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设计费用和施工（采购）费用进行分开报价。

3.2.8.1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竣工图编制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施工图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8.2 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

3.2.8.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上述施工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3.2.8.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8.5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工程）、消防图审和审批、人防图审和手续审批（如有）、防雷、绿色建筑审查（如有）、环境保护验收，并确保审批和验收合格，招标人予以配合。上述从项目前期到竣工交付到项目产权证书办理手续的所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包括相关部门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9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报价文件，具体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 报价清单要求及结算办法”。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28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2019年度、2020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提供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房建市政”类（登录地址：<http://www.ycsggzy.com/bszn/020001/superviseInfo2.html>）《盐城市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操作指南》。

3.4.3.2 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17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ycsggzy.com:9922/ycfinanceplatform>）办理完成，确保保险起始时间在开标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房建市政”（登录地址：<http://www.ycsggzy.com/bszn/020001/superviseInfo2.html>）中《电子保函（保单）业务操作手册》。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建设工程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相关技术保障人员联系解决。

3.4.3.3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放到投标编制工具其他材料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7)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疫情防控、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施工和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的《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9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如有）；造价文件（如有）；**.GTB 格式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如有）；**.njstf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二 室。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5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

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需的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7 本工程施工临时围墙（档）及美化须按照省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满足招标人对美化内容的要求，确保常换常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8 本工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市场交易费按盐市价发(2017)47号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承担 70%，招标人部分由中标人代为缴纳凭发票报销，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交纳，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9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中标人进场前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0.10 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0.11 本工程招标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且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12 本项目严禁投标人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本项目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履行约谈，如发现挂靠或业绩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保留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权利。

10.13 本工程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需按本次招标要求及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评标办法中加分的所有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配备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及自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给招标人审查，招标人将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并录入指纹、脸谱考勤。如发现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场或身份信息存在不一致时，将终止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10.14 工期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将不予考虑。

10.15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省级文明工地评审暂行办法》（苏建建[2003]247号）、《关于加强省级文明工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管质[2008]107号）

以及《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同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由于施工场地空间有限等因素，避免影响施工的正常开展。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与园区内其他运营单位、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6 承包人需要提供如下办公场所供发包人使用：办公室 2 间（面积不小于 20m²），每间办公室提供不少于 2 张办公桌及相应的办公设备（含桌椅、电脑、空调、投影仪、激光打印机、网络、固定电话等），并负责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使用的办公用房的日常的维护、水电费、网络、通讯费、保洁和保安工作。上述所有设施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10.1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18 特别提醒：

10.18.1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企业出示支付宝中“苏康码-盐城市”（在开标前提前注册），显示绿色方可进入大厅，其它颜色的将进行劝阻。

10.18.2 请各投标人自行做好参与投标人员的疫情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安排近 14 天内未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也未有与确诊、疑似、隔离人员接触史，无发热、咳嗽症状等可疑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投标。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因投标人委派人员被隔离或其他原因无法递交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3 疫情期间，因进入国投商务楼需登记相关信息（含检测体温和身份登记），耽误时间较长。投标人可提前 1 小时入场，请各投标人预留好相应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8 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89 分
2.3.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2 分
2.3.1	工程业绩评审	1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9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1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9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各方法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A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

		分)	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不包括提供的施工图），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对投标人本项目拟派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3)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p> <p>(4)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p>	
3	工程业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以上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一)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p> <p>(1) 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p> <p>(2) 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p> <p>(3)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p> <p>(1)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二) 本计分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4	安全生产 专项诚信 分	该项为扣分项，不分地域，对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发生之日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施工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5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招标控制价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招标控制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B 值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

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注：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规定范围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有效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

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本项目重新招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

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十、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一、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

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

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都区老年大学城南校区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盐城盐都区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盐城市盐都区智慧养老二期工程项目 5#楼 1 层公区、3-5 层、1-5 层楼梯间进行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 4250 平方米，具体装修区域以红线图及现场实际勘察情况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注：发包人保留对所列设计和建设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

标准及所在省市标准。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本工程所有设计、采购、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

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

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

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

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

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

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

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

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 条件满足的, 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目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

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 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 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 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 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 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 非因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 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尽快组织, 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 在试运行考核期间,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 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 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 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 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 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 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 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 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 (或) 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

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

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

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

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

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 (或)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 (或) 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

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两者应对照阅读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50年一遇的台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1)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本项目整体工作（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的协调管理及和发包人的联络等）的代表。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3) 施工负责人（施工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不提供。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完成项目 EPC 总承包所需的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1.5.4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5.5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 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1) 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 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 组织工程验收；(4) 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 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 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 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监理的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监理的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一切保安责任。具体制度文件等由承包人编制，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或根据项目需求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仍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直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止，相应的损害和责任均有承包人以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第3条 承包人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3.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凡涉及项目所有的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图审合格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证等工程建设中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5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书面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3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如非施工人员进场发生意外，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与发包方无关；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检、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图审)等手续审批，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

(13)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4)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及临时设施、布置等情况，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16)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17)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原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

理解设计意图，在遵守原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深化并得到发包人和原设计单位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3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3.2 总承包项目各级负责人

3.2.1 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2 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期限届满承包人未缴纳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包含7天）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配备

3.2.1 项目负责人（即总承包项目经理，下同）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如有）：_____；

建设工程系列技术职称：_____；

技术职称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项目负责人权限：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

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所有过程中须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须字迹一致并为本人签署。

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处罚合同价 2%的罚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3 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4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3.2.5 项目部人员

3.2.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3.2.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5.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5.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且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10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5.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期限届满承包人未缴纳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包含 7 天）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承包人应严格

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离岗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的，处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1、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岗位管理工作为止。发包人将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时间为上午 8：30—9：30，下午 5：00—6：00 到建设单位进行打卡（上下午都满足打卡要求的，为 1 个有效考勤日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书面同意后请假的，视为有效考勤日期。对于项目经理考勤率（有效考勤日期/总工期）低于 85% 的，每低于 1% 扣除工程款的 1% 作为处罚，并将该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投标部门进行处罚。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2、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须参与发包人的人脸指纹考勤系统的考核（考勤系统由承包人提供）。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手续办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对承包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如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公司认为有必要，则承包人必须组织 3 家及以上且符合要求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比选，业主和项目管理公司全过程参与，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组织落实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且已对工程进度（按计划进度滞后 10 个日历天）产生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与指定专业分包签订总分包合同并积极做好管理与配合工作。

如发生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实施时，按如下程序结算：

1) 指定分包单位在分包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按本项目合同条款中“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并执行总包合同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2) 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时按分包工程价款的 120%扣除（含 20%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承担总包管理义务和责任，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人其他事项自行协调。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备注：现场正式的开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因承包人开工前施工准备时间拖延而导致的开工拖延视作承包人工期延误）。节点工期的考核时间以相应工序界面完全提交为准；没达到节点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暂停进度款支付。

无论何时，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制定相应赶工措施，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因上述进度修订而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进行索赔。

4.4.2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如确须发生抢工等措施，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2)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损失。

4.5 误期赔偿

工程延误赔偿：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总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总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总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2 设计

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业务要求和指导。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

(3) 发包人不对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

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发包人须积极配合承包人收集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可在 5 天内提出进一步要求。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不一致处，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为准，承包人可提出优化建议并提供深化设计方案，但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3)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①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电子文件两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任何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否则无效。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图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核合格书方可实施。

5.2.4 操作维修手册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设计阶段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1)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购使用，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可能调整的情况。如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则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报送的三个样品中选择确认使用，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应重新报送直至符合规定；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给发包人认可提供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中标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让中标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不采购的，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项材料件的 2 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发包人保留对性价比高的材料甲供（控）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对承包人工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内容提交日记、报告，份数为一式十份及一份电子档。

(2) 所有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除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的工程物资实际发生需承包人保管前 7 天。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 7 条 施工

施工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现场现有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设计开工日期、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进场日期。

7.1.4 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临时用水接驳点；临时用水负责接入点的开通；其余由承包人负责。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同本专用条款第 3.1 条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在临时占地实际发生前 5 天内提交。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1) 发包人只提供接入点位置相关资料，对现场不增加任何投入。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水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容量不够或水压不足或增加储水池等）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2）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承包人

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7.2.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文明施工的约定：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

④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 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⑤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期限届满承包人未缴纳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

⑥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合同总价 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⑦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合同总价 0.2%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⑧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⑨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⑩ 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承包人拒不缴纳，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 对 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如对周边环境、建筑产生破坏污染，承包人应承担消除、维护、恢复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

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2.6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

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执行。

7.3 对涉及造价的部分施工技术或方法的约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收到监理单位的指令单后按指令单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在3天内提交。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监理单位的指令单执行。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单位的指令单执行。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监理单位的指令单执行。

7.5 质量与检验

7.5.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期限届满未缴纳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5000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如拒不交纳违约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4)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
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2 年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
可收取相应的材料、人工、管理、税金等成本费。

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发包人认为有特殊需要的项目实施前由承包人编制样板引路工作方案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在现场指定位置试做样板间（段、面），每道工序均需经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再大面积展开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或设计人员要求按照设计任务书内容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要求调整价格，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均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的完成时间完成样板间（段、面）的，每推迟一天罚人民币 10000 元，在到期应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5.3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7.6.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盐城的有关规定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7.8.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合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8.1.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8.1.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8.1.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并盖章的质量合格文件。

8.1.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专业工程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8.1.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按审定建安总价款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无息支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3 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满足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涉及相关交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在该范围内的承包项目一律不调价。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书面确定是否变更。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明确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工作内容，由于承包人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项、工作失误、遗漏或其他过错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合理预见而未预见的不利条件、风险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所有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所有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详见结算条款附件。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详见结算条款附件。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承包人：

开户行：

账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

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中标金额）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保函（或保险单）格式及出具保函的银行（或出具保险单的保险公司）须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小于合同工期，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8日起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账号：8110501014100308109）。

退还时间：工程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如有上述违约等情形的扣除相关费用后予以退还，以上退款均无息。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直至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移交给相关部门后方可退还。

14.2.2 支付保函的约定：_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_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费部分中标价的10%。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_。

（2）预付款的扣回：在施工部分付款第（2）条付款同期一次性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4.1 设计部分付款：

- 1) 完成全部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并通过审批后支付设计合同价的30%；
- 2)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70%；
- 3)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95%；

4) 缺陷责任期满后余款付清。

14.4.2 工程费部分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的基数中的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价格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工程开工前，付工程款的 10%；

(2) 月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每两月底送审已完工程量付款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完毕后支付已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造价 50%的工程进度款，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如当次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全部预付款，则不支付本次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付至合同工程费价款的 60%；

(4) 经一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85%；

(5) 经二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余款作质保金，质保期（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满付清余款，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仍应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6)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2)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在达到付款时间和条件后，先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内申报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及相对应正规合格发票，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承包方提交的材料和发票存在瑕疵，则由承包方重新补足申报，发包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及时间具体按照都住建【2019】123 号文执行。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4) 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应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明细清单，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5) 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不支付款项。履约保函在履约结束后返还。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执行通用条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同 14.6 条款约定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4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计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5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审计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提交发包人。

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14.12.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提交审计。

14.12.3 关于本合同对竣工结算方面的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协商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第三方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16.2.1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16.2.2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16.2.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8.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8.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18.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0 条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合同签订时，法定代表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代表必须到现场签字。

3、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4、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 ③ 无故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6、自觉接受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甲方发现或者认定乙方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甲方根据乙方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乙方被扣（罚）款项，可在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甲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7、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付款中足额扣回。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5倍的罚款。

（3）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实行安全管理教育和保障相应安全措施，发生的意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

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9、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0、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2、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或少付，并同时给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参观或检查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14、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

费用。

15、承包人须考虑进场后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16、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7、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8、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质保期为2年，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0、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21、承包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资料，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均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2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竣工结算价=合同总价±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差异审核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工期目标，项目设计、建设、采购及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 因中标人最终施工质量及成品效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多次要求修改仍不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达到限额的按规定重新招标），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减少的费用按如下约定处理：①固定单价部分按中标价扣减；②固定总价部分按施工图计价原则计算；③无法计价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后扣减。

一、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一、报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发包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

二、设计费报价

1、投标时设计费报价采用总报价的方式。

2、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3 万元，招标时暂 33 万元为收费基准价。

3、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一切费用。

4、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要求。对于超过限额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取，对于低于限额的费用按实结算。

5、设计变更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含变更及优化图纸）以保证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图纸目录、图纸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文件、强制性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江苏省有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并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三、结算方式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设计费合同价—考核扣款

中标费率=设计中标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收费基准价，招标时暂按 33 万元）*10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仅以基本设计收费为基础，应包含的其他设计收费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单列计算。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本工程的实际建安投资总额【即：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本程实体所需的所有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不含土地取得费用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主要指试运营费用）】，结算时以最终审定

的建安工程总额进行调整。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中标费率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本项目的**设计费组成均已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约定的基本设计收费和其他设计收费**，同时还包含工程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含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等，此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上述收费中。

二、建安工程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一、施工投标报价计价原则：

（一）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计价依据

- 1、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 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定额，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 5、《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 1、2、3。
- 6、《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 7、《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 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 9、《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 10、《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办法的报告》（2019）第 19 号文。
- 11、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建材信息价及参考价均为除税价。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环境保护税	按0.1%计取。
②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工程量清单、发包人需求、设计图纸等）计算。
- 3、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1」62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装饰人工工资均以中值为准），人工工日数按《计价定额》计算。
- 4、材料单价参照 2021 年第 9 期《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结合企业自身水平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建材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参照 2021 年第 9 期《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结合企业自身水平报价。
- 6、企业管理费参照《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 7、利润率：参照《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 8、风险费率：本项目风险金不单独计列，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类别选择使用)

1、建筑与装饰工程(含改造工程)：

- ①脚手架工程：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③垂直运输：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④超高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⑥施工排水、降水：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2、安装工程：

- ①脚手架搭拆：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②垂直运输机械：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③高层建筑增加费(如有)：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二) 总价措施项目

编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时须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和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为前提，参照本合同结算办法约定的计价依据列出全面的措施项目清单，同时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满足完成发生在本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编制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市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考评的，不得计取基本费。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1	单独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	1.7	0.4	0.22
2	安装工程	-除税工程 设备费	1.5	0.3	0.21

2、夜间施工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3、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6、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7、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8、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 9、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现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执行。
- 10、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报下浮率时自行考虑，不单列计算。
- 11、工程按质论价：本工程无创优要求，不计取。

2、专业措施项目

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在投报报价时自行考虑。

注：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控制价时已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投标人填报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计日工：/。

3、总承包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费，下同）：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以及移交档案馆，并通过备案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如发生）由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统一结算，投标人投标时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四、规费：

- 1、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执行。
-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项目清单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的名称、主要内容及要求等内容的项目明细。项目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投标人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的项目，视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

明价格的报价明细形成价格清单，价格清单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的价格清单中当各项目的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予以修正。若各项目的单价累计高于总价，则以总价为准同比例下浮修改单价；若各项目的单价累计低于总价，则以单价为准，相应调整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图纸（初步设计图纸）、发包人要求等资料，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制价格清单。投标人可以对项目清单进行修改、增加、完善等，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价格清单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项目清单和价格清单列出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价格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和价格应仅作为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投标人须依据下列规定进行投标报价：①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计算项目清单各项工程量，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②如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图纸（初步设计图纸）、发包人要求、项目清单等发包人提供资料中内容描述有不一致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资料中最高标准要求进行报价，将不一致的地方予以说明。③项目清单中原有的列项，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如有增加的，则统一在每个单位工程相应的“其他补充项目清单”中列出；有减少的，在项目清单原有列项对应位置价格、数量填写“零”。④如投标人的做法与项目清单、设计任务书、招标图纸（初步设计图纸）、发包人要求等中描述的不一致，则统一在每个单位工程相应的“其他补充项目清单”中列出，注明是原项目清单中哪一项修改的，并填写新的做法、进行报价；原项目清单列项内容不能删除，对应位置价格、数量应填写“零”。⑤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在价格清单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⑥价格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因价格清单的不准确描述或漏项而提出调整综合单价、索赔费用、延长工期等要求。

二、 采购计价原则：

本工程采购费指的专业工程的采购，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 1) 由业主单独发包，总承包单位配合管理。
- 2) 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并与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由业主直接付款给供应商，总承包单位配合管理。
- 3) 总承包单位发包，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及预算须经业主审核同意。

以上方式最终采用由业主决定。专业工程的招标采购，均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及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风险包干）：

主要包括以下费用和 risk 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 risk 费：

- 1) 无法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②其他：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在概算中计费或无法足额计费的其他项目或费用。

2) 无法足额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的错漏项，投标人应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投标时不加修改或补充而导致投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由总承包人在施工图深化以及施工图预算中予以完善，确保本项目的运营功能、体验效果。此错漏项费用包含在风险包干费中。

3) 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垂直运输机械费、发包人现场用房和为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费等。

以上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

四、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部分结算价（不含设计费）=合同总价±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差异审核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除发包人确定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的变更和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

本项目施工和结算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指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设计图纸，具体结算约定如下：

（一）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

1、人工工资调差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人工费变化的仅计取人工费价差及其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规费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规费变化的仅计取规费差价及其税金。

3、税金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

税金差价=建安工程合同总价/1.09*(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政策性税率-9%)。说明：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在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基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税金差价。

4、 建筑材料价格调差：不调整

（二）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结算

一) 工程变更、签证原则

1、按经图审机构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2、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或增加了成本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因发包人变更引起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结算约定（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设计且经图审机构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增加或减少内容，其造价计算口径下同）：

变更部分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价格合理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价格合理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或上述(1)、(2)项中价格不合理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或上述(1)、(2)项中价格不合理的价款确定如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指导价进行计价，如造价信息价格缺失，具体价格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价格（无市场信息价的设备、材料的价格不论在施工期间是否已确定，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先行施工，否则按10000元/天计取违约金）：

a. 按《主要材料、设备报价表》中的设备材料单价定价（参与下浮），单价明显偏离高于市场价的除外。

b. 参照近两年发包人系统中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材料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设备材料单价执行（是否下浮按原审定项目口径执行）。

c. 参照省内周边地级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价，并结合本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行情确定。

d. 如上述三种方式均不能确定的，则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等共同市场询价进行签证。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中标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其中按市场价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最终的价款结算须经发包人和政府审计部门确认。

出现特殊情形时，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设备材料价格确定的先后顺序为：a→b→c→d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同）=【1-（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中标价）/（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100%，计算时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不可

竞争。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3、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监理人签证及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4、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图审合格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的，承包人须返工修复达到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图审合格的图纸设计标准，同时承包人须相应的返工修复费。

二) 工程变更、签证结算方法

1、由于承包人报价内容不齐全或不完善，承包人的设计图已设计的或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已要求的施工内容，但在投标报价中未体现的，中标后该部分报价不增加，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报价要求增加造价、也不得以未报价要求减去该部分设计。如出现设计图纸中有、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内容，经发包人确认该内容不需实施，则该内容扣减费用按本章节“一) 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计算。

2、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及图审单位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如修改后投标报价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投标报价含在原投标报价中，其投标报价不增加。如设计修改后造价减少的，减少费用按本章节“一) 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计算。

3、如经图审中心审核、确认的正式施工图纸作实质性修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按照上述第2条约定执行）且经发包人确认，其结算价格根据按本章节“一) 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计算。图审中心审核、确认的正式施工图纸前的任何设计等调整导致的价格变化均不予调整，因上述第2条导致的价格调整除外。对本条约定的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0.5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本条约定的变更，相应措施费结算约定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足额计取，结算时其费率以市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单中核定的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不予以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根据专业类别对应的标准按比例进行结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单价措施项目：措施项目费中以工程量为计算依据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相应调整。

A、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承包人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实际发生的单价措施项目按计价文件约定计算，并对可下浮部分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

③总价措施项目：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费子目，如发生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取措施项目子目及对应的费用。

④因项目特殊施工工艺产生新的措施项目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产生新的措施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现行计价定额、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措施费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下浮率执行）。

⑤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4、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时的设计图纸和报价要求逐一详细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审计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调减工程造价。

①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有的，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只要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按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有该项工程量，但设计图纸及施工时均无该工作内容，将取消该项工程量的报价，对结算价款进行调减。

③因发包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④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成品的最后效果与发包人招标要求的档次和效果一致，如达不到或擅自变更降低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达不到效果的部分价格进行扣减并按合同质量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5、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未调整仅对细节或颜色等作调整，如龙骨间距微调、面层材料尺寸、面层石材位置调整等），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6、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对部分设计内容要求选用其它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费用按经审核的该投标人的报价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无法完成或增加造价。

（三）差异审核

1、预算差异

1) 施工图设计送审前，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设计、现行的清单计价计量规范、费用定额、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项目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指导价等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时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同口径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与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审核后按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施工图设计须在发包人审核施工图预算后再报政府部门进行图审。

当施工图设计对应的施工图预算满足发包人要求、投标时价格清单标准要求时，且施工图预算审核价【施工图预算审核价=经过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下同】大于（等

于)合同总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则按合同总价执行并对施工图进行送审;当施工图设计对应的施工图预算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投标时价格清单标准要求时,或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小于合同总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则承包人应补充、增加或修改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内容等直至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即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与招标的各项要求相符,且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大于(等于)合同总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材料价格编制原则:编制时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盐城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价,《盐城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价或参考价以外的材料价格,具体价格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价格(无市场信息价的设备、材料的价格不论在施工期间是否已确定,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先行施工,否则按 10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

a. 按《主要材料、设备报价表》中的设备材料单价定价(参与下浮),单价明显偏离高于市场价的除外。

b. 参照近两年发包人系统中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材料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设备材料单价执行(是否下浮按原审定项目口径执行)。

c. 参照省内周边地级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价,并结合本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行情确定。

d. 如上述三种方式均不能确定的,则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等共同市场询价进行签证。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中标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其中按市场价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最终的价款结算须经发包人和政府审计部门确认。

出现特殊情形时,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设备材料价格确定的先后顺序为: a→b→c→d

2)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初步设计标准、规模、功能需求等,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中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最高标准为准),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设计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核,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或发包人需求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和工期。

3) 招标文件、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总承包合同等中的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最高标准为准或以发包人认为的最高标准为准,承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4)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预算垂直运输费依据:垂直运输工程量按合同工期(天数)计算。

2、结算差异

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与报价相差较大,或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发包人可对总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相应扣减合同差异价款,差异价款计算口径按照本章节第一

条约定的计价依据和程序计算。

2)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或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可以对总承包单位的该项目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结算。

①本条款“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发包人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同)相比向上浮动超过20%范围的,视为明显高于市场价。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发包人预算价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按发包人预算价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15%以上的(比如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可套的项目,则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等共同市场询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③发包人预算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指导价进行计价,如造价信息价格缺失,则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上述“(二)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结算”条款中第2条材料价格约定执行。

3、合同管理审核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质量、进度、安全、项目组成员履约、文明施工、性能指标、项目报批、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等,考核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审核总承包合同价款。如已完工程验收合格,但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达不到招标约定的工程规模、建设质量、技术要求等指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未能按照总承包合同履行部分工程按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计算,并直接在建安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合同价格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的总价,如发包人取消某项工程的施工,则结算时根据价格清单予以核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以上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及现行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备注:关于计量、计价规范和规则如发、承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另有约定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设计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1 发包人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

1.2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内装部分			
1	天花龙骨	可耐福、龙牌、优时吉博罗、杰科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	隔墙龙骨	可耐福、龙牌、优时吉博罗、杰科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优时吉博罗、杰科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阻燃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大王椰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涂料	芬琳、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防水	东方雨虹、凯伦、科顺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岩棉板	洛科威、福洛斯、可耐福、欧德耐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	瓷砖	冠军、诺贝尔、马可波罗、罗马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木制品	天益达、雅敏、禾臣家格、华思特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不锈钢	太钢、张浦、酒钢、宝钢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玻璃制品	南玻、台玻、信义、金晶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2	地毯	海马、山花、华德、东升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墙纸	欧雅、玉兰、格莱美、瑞宝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4	地板	圣象、生活家、安信、大自然、菲林格尔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5	五金	坚朗、海福乐、顶固、海蒂诗、雅洁五金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6	矿棉板	星牌、阿姆斯壮、龙牌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7	吸音板	聆静、林轩、腾音、双狮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8	铝板	织布鸟、庚威、银飞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9	运动弹性地胶	阿姆斯壮、洁福、福尔波、LG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0	硅藻泥	兰舍、绿森林、天津、蓝天豚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1	架空地板	立超、京通、沈通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2	人造石	欧铂利、蒙代尔、环球、LG、荣冠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3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采明、恒飞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4	活动家具	积木家、麒强、禾臣家格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5	钢琴	珠江、雅马哈、星海、海伦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6	小提琴	凤灵、红棉、斯坦特、百灵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7	二胡	敦煌、虎丘、星海、龙韵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8	乒乓球桌	红双喜、双鱼、蝴蝶、斯蒂卡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9	台球桌	莱利、星牌、威利、美洲豹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给排水			
1	洁具	TOTO、科勒、德立菲 Duravit、德国高仪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	PP-R 给水管	公元、联塑、中财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钢塑复合管	中财、公元、联塑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钢丝网骨架塑料 给水管	清华、庆业、宇生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室内 U-PVC 排水 管	公元、联塑、中财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6	消防给水水泵	凯泉、南方、东方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7	不锈钢波纹管、 三角阀	埃美柯、日丰、九牧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暖通类			

1	风机	上虞、应达、晋风、皓龙、惠创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	风阀	盈达、恒宇、苏和、东鸣，德远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钢管	金洲、友发、久立、劳动、国强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镀锌钢板	新大中、鞍钢、宝钢、武钢、攀钢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	防火阀 3C (F) 认证	盈达、恒宇、苏和、东鸣，德远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多联机	三菱电机、大金、约克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7	保温材料	华美、赢盛、恒祥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电气类			
1	电线电缆	江南、上上、远东、东强、中联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	灯具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飞利浦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艺术灯具	定制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火灾报警设备及器材	安科瑞、利达、海湾、盛赛尔、松江飞繁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开关、插座	施耐德、罗格朗、西蒙、西门子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配电箱（柜）、控制箱及箱内主要电气元件	西门子、施耐德、ABB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应急照明控制器及灯具	中山佩安、恒生、台谊、安科瑞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	仪表	丹东华通、安科瑞、沈阳斯沃、美高立、浙宝电器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浪涌	森图、中力、西门子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智能化部分			
1	综合布线系统	罗森博格、西蒙、施耐德、AMP、普天、宝华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锐捷、华为、H3C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	一卡通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入侵报警系统	HONEYWELL、BOSCH、豪恩、大华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6	背景音乐系统	ITC、SENLANG、迪士普、BGM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7	信息发布系统	傲视、DSIS、星际、杰诚、新程、大华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	多媒体系统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1	音箱	塔克兰森、REAL、BOSE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2	话筒	SHURE、塔克兰森、SENNHEISER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3	信号处理	塔克兰森、Yuillton、快捷、ITC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4	数字会议系统	塔克兰森、台电、LOTFUN、ITC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5	红外教学	TAIDEN、NEWSOUND、Tenxen、ITC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6	教学一体机	鸿合、东方中原、希沃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7	LED显示系统	元盟、艾比森、飞利浦、利亚德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8	电子班牌	海康、ITC、清鹤、大华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9	灯光	明航、源亿、格玛、影烽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1	舞台机械	弘艺、中邦、佳宇、金银杏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机房工程系统	科华、维谛、英威腾、柏克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综合管路系统 (桥架、电线管)	慈舟、大全、鹏正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1、本次招标发布的《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产品合格证须随货提供,对质量、安全、外观等有要求的材料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样品,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投标人采用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其品牌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参考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参考品牌。对上述设备材料未选用招标人参考品牌且未在答疑时提出的或未经招标人

书面同意自行采购的,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2、中标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样品并经招标人和设计、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3、供货前按《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选择品牌报招标人书面确认,产品合格证须随货提供,对质量、安全、外观等有要求的材料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样品,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进行采购;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

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

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发生之日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